

ISC•91•200

# 北京市大兴区建设协会团体标准

P00

T/DXJSXH 0001-2023

## 大兴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绿色安全施工标准

The green and safety construction standard  
of the old residential area project in Daxing District

2023—04—28 发布

2023—05—04 实施

北京市大兴区建设协会 发布

# 关于发布北京市大兴区建设协会团体标准《大兴区 老旧小区改造工程绿色安全施工标准》的公告

京大建协[2023]001 号

现批准《北京市大兴区工程建设环境保护标准》为北京市大兴区建设协会团体标准，  
编号为 T/DXJSXH 0001-2023，自 2023 年 05 月 04 日实施。

本标准公开出版发行。



北京市大兴区建设协会

2023 年 04 月 28 日

# 前 言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新发展理念，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大力改造提升城镇老旧小区，改善居民居住条件，推动构建“纵向到底、横向到边、共建共治共享”的社区治理体系，让人民群众生活更方便、更舒心、更美好，大兴区加快推进老旧小区改造工作，不断改善人居环境，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要。

本标准根据大兴区建设协会关于《大兴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绿色安全施工标准》团体标准立项的公告》，文件编号-（兴建协发【2022】017号）的要求，标准编制组经广泛调查研究，认真总结实践经验，参考有关国家标准、地方标准，并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编制了《大兴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绿色安全施工标准》（标准编号 T/DXJSXH0001-2023）。

本标准的主要技术内容是：1. 总则；2. 术语；3. 基本规定；4. 安全管理；5. 现场安全防护；6. 临时用电；7. 拆除作业；8. 施工机械；9. 消防保卫；10. 环境与卫生；11. 场容场貌；12 绿色施工。

本标准的技术内容是在总结施工过程经验基础上，针对老旧小区改造工程特点，规范了大兴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绿色、安全施工各项管理规定及技术要求，为科学合理开展老旧小区改造施工安全，预防安全事故的发生，保护环境，保障施工人员及居民的健康、安全提供标准依据。

本标准由北京市大兴区建设协会负责管理与解释，执行过程中如有意见或建议，请发送至协会邮箱 dxjsxh@126.com。

本标准主编单位：北京市大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北京市大兴区建设协会

北京市大兴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本标准参编单位：北京万兴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大唐首邑建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兴建精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市迪安梵通装饰装潢有限责任公司

本 标 准 主 编：张青松 王 颖 李明珠

本标准副主编：任书华 王 军 赵文娟 李 恒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员：（排名不分先后）

臧洪全 丁毅涵 张朝阳 杨 顺 张 晶 岳建伟 张 骏

于光卫 尤树华 王晓芳 马谕娆 鲍芊颖 李 娜 张 泰

杨轶茗 雷少鹏 马桂彬 李燕敏 孟 迪 张 阔 郭彦锁

刘 微 王 亮 牛雨田

本标准主要审查人员：袁勇军 董清崇 吉祖友 全立承 朱 杰

# 目 次

|      |            |    |
|------|------------|----|
| 1    | 总则         | 1  |
| 2    | 术语         | 2  |
| 3    | 基本规定       | 3  |
| 4    | 安全管理       | 5  |
| 4.1  | 机构与制度建设管理  | 5  |
| 4.2  | 人员管理       | 5  |
| 4.3  | 危大工程管理     | 6  |
| 5    | 现场安全防护     | 7  |
| 5.1  | 落地式脚手架作业防护 | 7  |
| 5.2  | 高处作业吊篮防护   | 11 |
| 5.3  | 有限空间作业防护   | 13 |
| 5.4  | 临边、洞口防护    | 14 |
| 5.5  | 高处作业防护     | 15 |
| 5.6  | 既有设施和建筑保护  | 15 |
| 6    | 临时用电       | 17 |
| 7    | 拆除作业       | 18 |
| 8    | 施工机械       | 19 |
| 8.1  | 起重吊装机械     | 19 |
| 8.2  | 非道路移动机械    | 20 |
| 8.3  | 移动式升降作业平台  | 20 |
| 8.4  | 其他机具       | 21 |
| 9    | 消防保卫       | 22 |
| 9.1  | 消防管理       | 22 |
| 9.2  | 保卫管理       | 23 |
| 10   | 环境与卫生      | 25 |
| 11   | 场容场貌       | 26 |
| 12   | 绿色施工       | 27 |
| 12.1 | 环境影响       | 27 |

|                     |    |
|---------------------|----|
| 12.2 资源节约 .....     | 28 |
| 引用标准名录 .....        | 30 |
| 条文说明 .....          | 31 |
| 1 总则 .....          | 31 |
| 2 术语 .....          | 32 |
| 3 基本规定 .....        | 33 |
| 4 安全管理 .....        | 35 |
| 4.1 机构与制度建设管理 ..... | 35 |
| 4.2 人员管理 .....      | 36 |
| 4.3 危大工程管理 .....    | 36 |
| 5 现场安全防护 .....      | 37 |
| 5.2 高处作业吊篮防护 .....  | 37 |
| 5.3 有限空间防护 .....    | 37 |
| 6 临时用电 .....        | 38 |
| 7 拆除作业 .....        | 39 |
| 8 施工机械 .....        | 40 |
| 8.1 起重吊装机械 .....    | 40 |
| 8.2 非道路移动机械 .....   | 41 |
| 8.3 移动式升降作业平台 ..... | 41 |
| 9 消防保卫 .....        | 43 |
| 11 场容场貌 .....       | 44 |
| 12 绿色施工 .....       | 45 |

# Contents

|      |                                                              |    |
|------|--------------------------------------------------------------|----|
| 1    | General Rules .....                                          | 1  |
| 2    | Professional Term .....                                      | 2  |
| 3    | The Basic Regulations .....                                  | 3  |
| 4    | Safety Management .....                                      | 5  |
| 4.1  | Construction Management for Institution & System .....       | 5  |
| 4.2  | Personnel Management .....                                   | 5  |
| 4.3  | Management of Hazardous & Serious .....                      | 6  |
| 5    | Safety Protection for Construction Site .....                | 7  |
| 5.1  | Floor Scaffolding Working Protection .....                   | 7  |
| 5.2  | High-altitude Operation Protection by Hanging Basket .....   | 11 |
| 5.3  | Limited Space Working Protection .....                       | 13 |
| 5.4  | Safety Protection for Nearby Areas & Construction Hole ..... | 14 |
| 5.5  | High-altitude Operation Protection .....                     | 15 |
| 5.6  | Existing Infrastructure & Building Protection .....          | 15 |
| 6    | Temporary Electricity .....                                  | 17 |
| 7    | Demolition Working .....                                     | 18 |
| 8    | Construction Machinery .....                                 | 19 |
| 8.1  | Hoisting Machinery .....                                     | 19 |
| 8.2  | Mechanical Equipment Moving by Non-road .....                | 20 |
| 8.3  | Movable Lifting Platform .....                               | 20 |
| 8.4  | Other Machinery & Tools .....                                | 21 |
| 9    | Fire Security Protection .....                               | 22 |
| 9.1  | Fire Management .....                                        | 22 |
| 9.2  | Security Management .....                                    | 23 |
| 10   | Environment & Hygiene .....                                  | 25 |
| 11   | Appearance of Construction Site .....                        | 26 |
| 12   |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Construction .....                  | 27 |
| 12.1 | Environment Impacting .....                                  | 27 |

|                                                               |    |
|---------------------------------------------------------------|----|
| 12.2 Resources Conservation.....                              | 28 |
| List of Referenced Standards.....                             | 30 |
| Statement of the Provisions.....                              | 31 |
| 1 General Rules.....                                          | 31 |
| 2 Professional Term.....                                      | 32 |
| 3 The Basic Regulations.....                                  | 33 |
| 4 Safety Management.....                                      | 35 |
| 4.1 Construction Management for Institution & System.....     | 35 |
| 4.2 Personnel Management.....                                 | 36 |
| 4.3 Management of Hazardous & Serious.....                    | 36 |
| 5 Safety Protection for Construction Site.....                | 37 |
| 5.2 High-altitude Operation Protection by Hanging Basket..... | 37 |
| 5.3 Limited Space Working Protection.....                     | 37 |
| 6 Temporary Electricity.....                                  | 38 |
| 7 Demolition Working.....                                     | 39 |
| 8 Construction Machinery.....                                 | 40 |
| 8.1 Hoisting Machinery.....                                   | 40 |
| 8.2 Mechanical Equipment Moving by Non-road.....              | 41 |
| 8.3 Movable Lifting Platform.....                             | 41 |
| 9 Fire Security Protection.....                               | 43 |
| 11 Appearance of Construction Site.....                       | 44 |
| 12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Construction.....                 | 45 |

# 1 总 则

1.0.1 为进一步规范大兴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绿色、安全施工各项工作，保护环境，保障施工人员及居民的健康、安全，依据国家及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标准。

1.0.2 本标准适用于大兴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的绿色、安全施工管理。

1.0.3 老旧小区改造工程绿色、安全施工除符合本标准的规定外，尚应符合国家和地方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 2 术 语

**2.0.1 老旧小区：**城市或县城（城关镇）建成年代较早、失养失修失管、基础设施老化、市政配套设施不完善、社区服务设施不健全、居民改造意愿强烈的住宅小区（含单栋住宅楼）。

**2.0.2 老旧小区改造：**小区内市政配套基础设施改造提升以及建筑物屋面、外墙、楼梯等公共部位维修；环境及其配套设施改造建设、小区内建筑节能改造、楼栋加装电梯；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建设及其智慧化改造等的施工。

**2.0.3 危大工程：**是指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容易导致人员群死群伤或者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分部分项工程。是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简称。

**2.0.4 带户施工：**居民正常居住、生活条件下的改造施工。

**2.0.5 入户调查：**携带有效证件及调查表，采取入户的形式，逐户、逐项与住户沟通项目建设情况，了解居民诉求，辨识施工安全因素，并宣传安全注意事项等。

**2.0.6 非道路移动机械：**是指用于施工现场内的燃油驱动运输机械、施工机具。

**2.0.7 绿色施工：**工程建设中，在保证施工质量、安全等基本要求的前提下，通过科学管理和技术进步，最大程度地节约资源，提高能源利用率，减少施工活动对环境造成的不利影响，实现节地、节能、节水、节材和环境保护，保护从业人员的安全与健康。

大兴建设协会

### 3 基本规定

- 3.0.1 建设单位作为改造工程项目实施主体，应承担工程安全生产首要责任。统筹施工安全、消防安全、居民生活安全、绿色施工等各项工作。
- 3.0.2 建设单位应依法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居民情况、既有建筑情况、改造范围、周边环境、小区内及周边市政管线排布情况等资料。
- 3.0.3 改造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组织各参建单位向项目所在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社区报到，建立与社区居民沟通协调机制，共同建立项目治理机制，落实各工序公示制度。
- 3.0.4 建设单位在编制工程概算时，应确定建设工程绿色、安全生产所需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支付绿色施工、安全施工措施费，并督促施工单位落实相关措施。
- 3.0.5 设计单位应履行设计安全生产责任，设计前开展入户调查，在全面掌握改造房屋建筑、结构、室内外管线布置等现状基础上进行设计。
- 3.0.6 设计单位应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危大工程的重点部位和环节及其他特殊情况，提出保障工程环境安全和施工安全的意见，必要时进行专项设计。
- 3.0.7 监理单位应履行绿色、安全生产监理责任，结合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实际情况，制定并落实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
- 3.0.8 施工单位应严格履行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以项目经理为第一责任人的施工现场安全生产责任体系。
- 3.0.9 施工单位应进行现场勘察、入户调查，充分了解居民需求后制定相应的绿色、安全施工措施，并结合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实际情况组织全面实施。
- 3.0.10 施工单位应针对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特点制定绿色、安全生产资金保障制度，编制资金投入及使用计划，建立资金使用台账，留存相关资料。
- 3.0.11 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时，绿色、安全施工应结合工程特点、小区实际情况、交通条件、居民出行等方面分别单独成章，并编制专项方案。
- 3.0.12 施工单位应强化资料管理，绿色、安全施工过程技术资料应及时收集归档。并与各专业单位、劳务单位签订绿色、安全生产协议。
- 3.0.13 参建各方应结合改造工程特点积极主动采取信息化管理方式，采用物联网智能

技术及相应设备，推进智慧增绿和智慧创安工作。

**3.0.14** 参建各方按要求开展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测评工作，建立健全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

**3.0.15** 老旧小区改造应优先采用先进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提高项目绿色安全管理水平。



## 4 安全管理

### 4.1 机构与制度建设管理

- 4.1.1 施工单位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组织机构，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安全施工管理目标，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 4.1.2 施工单位应针对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特点制定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
- 4.1.3 施工单位应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根据施工组织设计、专项安全施工方案分级进行安全技术交底，编制人员应参与安全技术交底。
- 4.1.4 施工单位应为从业人员配备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督促作业人员在作业时正确使用，劳动防护用品应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 4.1.5 施工单位应实施安全风险识别和分级管控，依据安全风险识别和评估成果，制定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 4.1.6 施工单位应建立应急值班制度，配备应急值班人员，建立应急救援队伍，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和物资，并及时更新和补充。
- 4.1.7 施工单位应落实企业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制度，制定工程项目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计划，每日对施工现场事故隐患进行排查，对排查出的隐患应明确整改责任人、措施、时限，并进行复查。

### 4.2 人员管理

- 4.2.1 施工单位应组建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安全生产领导小组由总承包单位、专业承包单位和劳务分包单位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组成。
- 4.2.2 施工单位应按规定配备相应数量和相关专业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包含多个小区时，应明确每个小区的安全生产管理负责人。
- 4.2.3 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经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4.2.4 特种作业人员应经相应主管部门考核合格，依法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书，且证书在有效期内。

### 4.3 危大工程管理

4.3.1 施工单位应在施工前开展危大工程识别工作，填报《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汇总表》。

4.3.2 危大工程施工前应组织工程技术人员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由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核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审查签字、加盖执业印章后方可实施。

4.3.3 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由施工单位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专家论证会后，应形成论证报告。

4.3.4 施工单位应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告危大工程名称、施工时间和具体责任人员，并在危险区域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4.3.5 专项施工方案实施前，编制人员或者项目技术负责人应向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进行方案交底。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应向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并由双方和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共同签字确认。

4.3.6 施工单位应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安排专业人员进行安全巡视，危大工程施工期间，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在现场监督。

4.3.7 对于按照规定需要验收的危大工程，施工单位应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应在施工现场明显位置设置验收标识牌，公示验收时间及责任人员。

大兴建设协会

## 5 现场安全防护

### 5.1 落地式脚手架作业防护

5.1.1 脚手架搭设前应应对小区建筑的结构安全性及各类电力、燃气、供排水管线进行排查，提前制定防护措施，保障既有建筑和管线安全。

5.1.2 脚手架搭设应按规范和方案要求做好基础处理，脚手架基础遇下沉式花园、窗井、树木等特殊部位，采取有效防护措施保证施工安全。

5.1.3 对搭设在地下室顶板等建筑结构上的脚手架，应对支撑架体的建筑结构进行承载力验算，当不能满足承载力要求时，应采取可靠加固措施。

5.1.4 在脚手架使用过程中，开挖脚手架基础下的设备基础或管沟时，应对脚手架采取加固措施。

5.1.5 扣件式钢管脚手架的搭设，应符合以下要求：

1. 落地式脚手架立杆基础应铺设垫板或底座，且有排水设施，其底面标高宜高出自然地坪 50~100mm，垫板厚度不小于 50mm，单块垫板上应设不少于 2 根立杆；

2. 纵向水平杆应设置在立杆内侧；单根杆长度不应小于 3 跨；

3. 脚手架底部立杆应设置纵向和横向扫地杆，横向水平杆在纵向水平杆下，纵向扫地杆应连续设置，钢管中心距立杆底端不应大于 200mm；

4. 两根相邻纵向水平杆的接头不应设置在同步或同跨内，不同步或不同跨两个相邻接头在水平方向错开的距离不应小于 500mm，各接头中心至最近主节点的距离不应大于纵距的 1/3；

5. 脚手架应在外侧面全立面设置剪刀撑，由底至顶连续设置，剪刀撑跨度应为 4~6 跨，且应在 6~9m 之间，斜杆与水平面夹角应为  $45^{\circ}$  ~  $60^{\circ}$ ，剪刀撑与立杆交叉处应用扣件连接；

6. 主节点处必须设置一根横向水平杆，用直角扣件扣接且严禁拆除；

7. 脚手架顶端外排立杆宜高出改造楼体女儿墙上端 1m，坡屋面结构宜高出檐口上端 1.5m；

8. 作业层脚手板应满铺，且铺稳、铺实，不得有空隙和探头板、飞跳板，距墙面间距不得大于 200mm。操作面外侧应设一道护身栏杆和高度不小于 180mm 的挡脚板；

9. 脚手板应铺在 3 根以上的横向水平杆上，当脚手板长度小于 2m 时，可采用 2 根横向水平杆支撑，脚手板两端应与横向水平杆可靠固定；

10. 脚手板伸出横向水平杆以外的部分不应大于 200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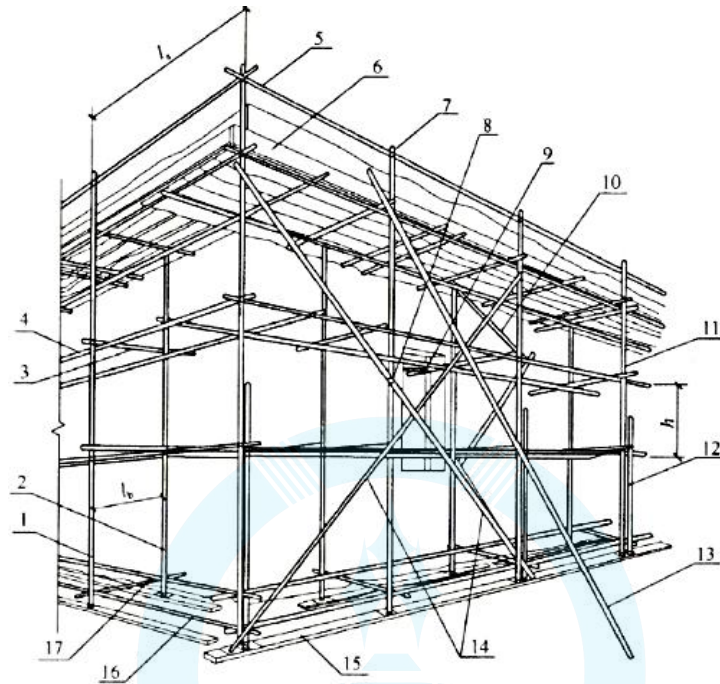


图 5.1-1 双排扣件式钢管脚手架各杆件位置示意

1-外立杆 2-内立杆 3-横向水平杆 4-纵向水平杆 5-栏杆 6-挡脚板 7-直角扣件 8-旋转扣件 9-连墙件 10-横向斜撑 11-主立杆 12-副立杆 13-抛撑 14-剪刀撑 15-垫板  
16-纵向扫地杆 17-横向扫地杆

#### 5.1.6 安全网搭设应符合以下要求：

1. 安全网材质、规格、物理性能、耐火性、阻燃性应满足现行标准的规定；
2. 密目式安全立网应设置在脚手架外侧立杆内测，并应用专用绑绳固定，与脚手杆紧密连接。搭设时，每个开眼环扣应穿入系绳，系绳应绑扎在支撑架上，间距不得大于 450mm。相邻密目网间应紧密结合或重叠。

5.1.7 脚手架搭设高度在 6m 以下时，可采用加抛撑的方法保持架体临时稳定，抛撑应采用通长杆件，并用旋转扣件固定在脚手架上，与地面的倾角应在  $45^{\circ} \sim 60^{\circ}$  之间，连接点中心至主节点的距离不应大于 300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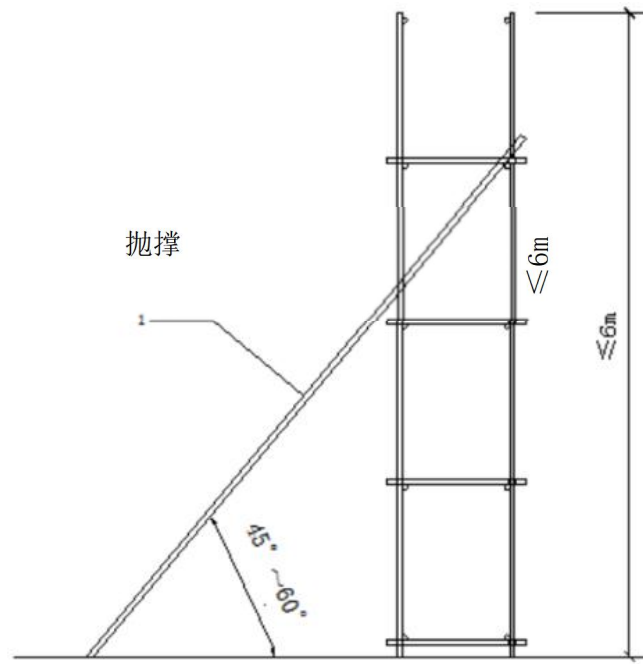


图 5.1-2 抛撑设置示意图

5.1.8 脚手架连墙件的设置及构造应满足方案及规范要求，且应符合以下要求：

1. 连墙件应采用能承受压力和拉力的刚性构件，并应与工程结构和架体连接牢固；
2. 应优先利用改造楼体门窗洞口设置拉结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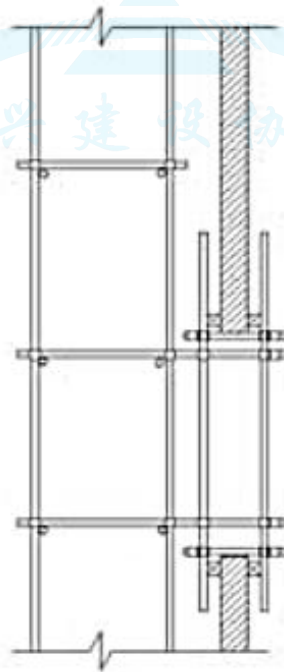


图 5.1-3 连墙件与门窗洞口拉结示意图

3. 外墙采用膨胀螺栓做为连墙件进行固定的,螺栓数量及锚固强度应满足方案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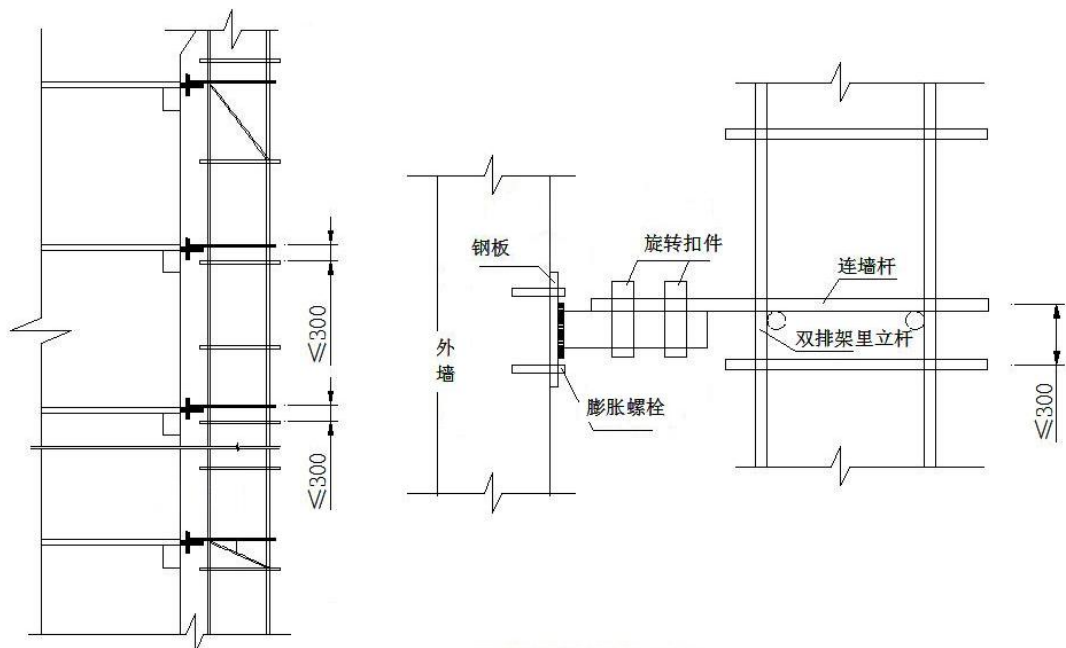


图 5.1-4 连墙件膨胀螺栓固定示意图

4. 连墙点的水平间距不得超过 3 跨, 竖向间距不得超过 3 步, 连墙点之上架体的悬臂高度不应超过 2 步;

5. 在架体的转角处、开口型脚手架的端部应增设连墙件, 连墙件的垂直间距不应大于建筑物的层高, 并且不应大于 4m;

6. 连墙件应与内排立杆连接, 且应靠近主节点设置, 偏离主节点的距离不应大于 300mm。

5.1.9 脚手架 1.2m 以下部位应采用不燃材料做硬防护措施, 并安装牢固。

5.1.10 当脚手架作业层边缘与墙体结构外表面距离大于 150mm 时, 应采取防护措施。

5.1.11 马道首层进出口应设置带锁固定防护门, 屋面出入口应设置锁闭措施, 非作业时间应上锁。

5.1.12 安全通道入口处应设置安全警示标识和应急照明设施。

5.1.13 临近道路的脚手架体应设置反光标识或夜间警示灯, 设置高度范围为 1.0m~1.5m。

5.1.14 脚手架的周边与外电架空线路的边线之间的最小安全操作距离应符合下表要求, 当安全距离不能满足要求时, 应设置必要的绝缘隔离防护措施。

表 5.1-1 脚手架的周边与外电架空线路的边线之间的最小安全操作距离

| 外电路电压等级 (kv) | <1  | 1~10 | 35~110 | 220 | 330~500 |
|--------------|-----|------|--------|-----|---------|
| 最小安全操作距离 (m) | 4.0 | 6.0  | 8.0    | 10  | 15      |

## 5.2 高处作业吊篮防护

5.2.1 施工单位使用高处作业吊篮时，应履行下列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1. 审查出租单位的营业执照，高处作业吊篮产品合格证、产品型式检验报告，审查安装、拆除专项施工方案，审查操作人员培训证明，审查安装、拆除人员资格证书；
2. 监督使用单位对高处作业吊篮做好安全防护措施，督促产权单位对高处作业吊篮进行检查和维修保养；
3. 安排人员对现场进行巡查，发现问题立即整改或要求相关单位整改。

5.2.2 吊篮的出租单位以及自购吊篮的使用单位应履行下列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1. 建立、健全吊篮的安全技术档案，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吊篮使用的操作规程；
2. 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
3. 负责对吊篮进行日常检查、定期检查和维修保养；
4. 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并配备齐全、有效的安全防护用品。

5.2.3 高处作业吊篮安装、拆除作业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无法按照产品说明书中参数及安装要求安装的高处作业吊篮，施工总承包单位应组织专家论证。

5.2.4 吊篮安装应对原有屋面承载能力进行验算，采取有效措施，保证结构安全。

5.2.5 吊篮的安装和拆除（包括二次移位）工作应由产权单位负责，使用单位不得擅自安装、拆除吊篮。

5.2.6 吊篮安装和拆除作业时，产权单位应设置警戒区，指派专人负责统一指挥和监督，禁止无关人员进入。

5.2.7 产权单位在吊篮安装完成并自检合格后，报使用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应组织产权单位、使用单位、监理单位进行验收，吊篮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停用 5 日以上的吊篮再次使用前，应按照以上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5.2.8 吊篮应符合以下要求：

1. 吊篮应设置上行程限位装置；

2. 吊篮应设有在断电时使悬吊平台平稳下降的手动滑降装置；
3. 吊篮所有外露传动部分，应装有防护装置；
4. 配重应标有质量标记。配重应准确、牢固地安装在配重点上；
5. 吊篮的安全锁校验有效期限应不大于 1 年。校验标识应粘贴在安全锁的明显位置处，同时应在安全管理资料中存档。

5.2.9 吊篮宜设超载保护装置。

5.2.10 吊篮钢丝绳应符合以下要求：

1. 安全钢丝绳宜选用与工作钢丝绳相同的型号、规格，在正常运行时，安全钢丝绳应处于悬垂状态。安全钢丝绳应独立于工作钢丝绳另行悬挂；

2. 吊篮的每个吊点必须设置 2 根钢丝绳，安全钢丝绳必须装有安全锁或相同作用的独立安全装置。在正常运行时，安全钢丝绳应顺利通过安全锁或相同作用的独立安全装置。

5.2.11 吊篮悬吊平台应符合以下要求：

1. 悬吊平台应有足够的强度和刚度；
2. 悬吊平台四周应装有固定式的安全护栏，护栏应设有腹杆，工作面的护栏高度不应低于 0.8m，其余部位不应低于 2.1m；
3. 悬吊平台内工作宽度不应小于 0.4m，并应设置防滑底板，底板有效面积不小于 0.25 m<sup>2</sup>/人，底板排水孔直径最大为 10mm。悬吊平台底部四周应设有高度不小于 150mm 挡板，挡板与底板间隙不大于 5mm；
4. 悬吊平台在工作中的纵向倾斜角度不应大于 8°；
5. 悬吊平台应设有靠墙轮，或导向装置，或缓冲装置；
6. 悬吊平台上应醒目地注明额定载重量及注意事项。

5.2.12 吊篮悬挂机构前支架严禁支撑在女儿墙上、女儿墙外或悬挑结构边缘。

5.2.13 高处作业吊篮每日作业前，操作人员应填写《高处作业吊篮日检表》，施工单位应妥善保管原始记录备查。

5.2.14 施工作业时，严禁超过吊篮的额定载荷，吊篮下方严禁站人，严禁交叉作业。

5.2.15 吊篮内应 2 人同时作业，操作人员应配备独立于悬吊平台的安全绳及安全帶或其它安全装置，安全帶与安全绳应通过锁绳器连接。安全绳应固定于有足够强度的建筑物结构上，安全绳不得接长使用，不得将安全绳、安全帶直接固定在吊篮结构上。

5.2.16 不得将吊篮用作垂直运输设备，人员、物料进出吊篮必须在地面进行，不得从建筑顶部、窗口等处或其他孔洞进出。

5.2.17 遇有雨雪、大雾、风沙及5级以上大风等恶劣天气时，应停止吊篮作业。

5.2.18 吊篮停止作业时应落至底部停靠平稳，未能落至底部应设置可靠的停靠平台，每日作业结束后应进行断电，并采取有效隔离、警戒措施。

5.2.19 维修和拆除吊篮时，应先切断电源，并在显著位置设置“维修中禁用”和“拆除中禁用”的警示牌，并指派专人值守。

### 5.3 有限空间作业防护

5.3.1 施工单位在实施有限空间作业前，应完成以下工作内容：

1. 对作业环境及作业过程进行风险评估，分析可能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提出消除、控制危害的措施，制定作业方案，并经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审核，项目负责人批准；

2. 按照有限空间作业方案，明确作业负责人、监护人、作业者及其安全职责；

3. 进行作业审批，由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有限空间作业审批表》；

4. 作业负责人应对实施作业的全体人员进行安全交底，告知作业内容、作业方案、作业现场可能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作业安全要求及应急处置措施等，作业负责人、作业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共同签字确认；未经作业负责人批准，任何人不得进入有限空间作业；

5. 应按规定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对安全防护设备、个体防护装备、应急救援设备设施、作业设备和工具的齐备性和安全性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应立即补充、修复或更换；

6. 封闭作业区域，并在出入口周边显著位置设置有限空间作业安全告知牌及作业现场信息公示牌；

7. 严格执行“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的规定，未经通风和检测合格，严禁作业人员进入有限空间。

5.3.2 施工单位实施有限空间作业过程中，应保持通风，并对有害气体进行检测。

5.3.3 严禁使用纯氧进行通风换气。

5.3.4 存在可燃气体的作业场所，严禁使用明火照明和非防爆设备。

5.3.5 有限空间内手持电动工具、照明工具应使用特低安全电压。

5.3.6 有限空间作业期间应设专人监护，监护者应按照规定持证上岗。

5.3.7 有限空间施工作业时，应对可能存在可燃性气体或爆炸性粉尘，制定预防、消除和控制危害的措施，所用设备应符合防爆要求，作业人员配备可燃气体报警仪及防毒面具等。

5.3.8 作业期间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作业者应立即中断作业，撤离有限空间。

1. 作业者出现身体不适；
2. 安全防护设备或个人防护装备失效；
3. 气体检测报警仪报警；
4. 监护者或作业负责人下达撤离命令；
5. 其他可能危及作业者生命安全的情况。

5.3.9 有限空间作业清理应符合以下要求：

1. 作业完成后，作业者应将全部作业设备和工具带离有限空间；
2. 应清点人员及设备数量，确保有限空间内无人员和设备遗留后，关闭出入口；
3. 清理现场后，应解除作业区域封闭措施后撤离现场。

## 5.4 临边、洞口防护

5.4.1 施工现场临边作业区域，应按标准设置防护设施，宜采用工具式防护栏杆或用钢管布设。

5.4.2 各种临边、孔洞防护栏杆设置，应符合以下要求：

1. 临边作业的防护栏杆应由横杆、立杆及挡脚板组成；防护栏杆应为两道横杆，上杆距地面高度应为 1.2m，下杆应在上杆和挡脚板中间设置；当防护栏杆高度大于 1.2m 时，应增设横杆，横杆间距不应大于 600mm；防护栏杆立杆间距不应大于 2m；挡脚板高度不应小于 180mm；

2. 防护栏杆立杆底端应固定牢固；

3. 当采用钢管作为防护栏杆杆件时，并应采用扣件、焊接、定型套管等方式进行连接固定；当采用其他材料作防护栏杆杆件时，应选用与钢管材质强度相当的材料，并应采用螺栓、销轴或焊接等方式进行连接固定；

4. 防护栏杆立杆和横杆的设置、固定及连接，应确保防护栏杆在上下横杆和立杆任何部位处，均能承受任何方向 1kN 的外力作用。当栏杆所处位置有发生人群拥挤、物件碰撞等可能时，应加大横杆截面或加密立杆间距；

5. 防护栏杆应张挂密目式安全立网或工具式栏板封闭。

5.4.2 基坑、沟槽周边应设置不低于 1.2m 的临边防护栏杆，并设置夜间警示灯。

5.4.3 坡度大于 1:2.2 的屋面临边，防护栏杆上杆离防护面高度不低于 1.5m，并增设一道横杆，横杆间距不应大于 0.6m，满挂密目式安全立网或钢板网。

## 5.5 高处作业防护

5.5.1 高处作业时，对施工现场以外人或物可能造成危害的，应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5.5.2 外檐作业的建筑物所有出入口应搭设安全通道防护棚，高度大于或等于 4m，宽于洞口两边各不小于 1m，多层建筑防护棚长度不小于 3m，高层建筑防护棚长度不小于 6m。

5.5.3 小区内施工区域公共道路，处于立体交叉作业区域坠物半径之内的部位应搭设双层脚手板防护棚，高度大于或等于 4m。

5.5.4 高处作业期间应在下方设置警戒区域，安排专人进行检查协调和旁站监督，严禁高空抛物。

5.5.5 高处作业时所使用的工具必须放入工具箱（袋）内，拆、装的剩余物料应及时清运，不得任意放置或向下丢弃。传递物件禁止抛掷。应有防坠落措施。

5.5.6 所有施工交叉作业，均应制定相应的安全措施，并制定专职人员进行检查协调和旁站监督。

5.5.7 在高于 2m 及以上的无可靠安全防护设施的高处作业时，应系挂安全带。

5.5.8 五级以上大风及雨雪等恶劣天气应停止露天高处作业。

## 5.6 既有设施和建筑保护

5.6.1 施工区域及周边的水、电、天然气、热力等管线、电话线、网线应采取有效保护措施。

5.6.2 施工区域内应在老年人及幼儿活动场所、物业服务用房、设备用房、古树名木等公共设施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及物品保护措施。

5.6.3 施工区域有高压线及设施的，施工单位应编制专项防护方案。

5.6.4 施工区域内带电线路应设置安全警示标识，老旧破损的电力线路应及时采取更换或加强绝缘等安全措施。

5.6.5 施工区域内存在地下管线开挖的，应符合以下要求：

1. 施工单位应配合建设单位完成原有地下管线移交工作，留存移交材料；

2. 施工前，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要共同签署《施工现场地下管线安全防护承诺书》，并妥善保管；

3. 管线改移、保护作业前，施工单位应会同地下管线权属单位制定管线防护措施，并报送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审查；

4. 动土作业前，经监理单位条件验收合格后方可施工，紧临管线附近施工时应通知地下管线权属单位现场监护；

5. 机械开挖前，应进行人工探坑，并设置现场管线标识。在探坑范围内未找到管线资料标注的管线时，施工单位应立即停工报告建设单位，经地下管线权属单位和建设单位现场核实确认并补充相关资料或施工方案后，方可继续施工；

6. 施工单位应对相关机械操作人员和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确保一线作业人员掌握和了解地下管线各项防护措施；

7. 施工单位应编制有针对性的应急预案。一旦发生破坏地下管线事故，应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和地下管线权属单位，同时做好前期应急处置工作。在地下管线权属单位或应急救援队伍抢险抢修时，应做好配合协助工作。

5.6.6 涉及室外园林景观的，需划定保护区域，明确施工单位与物业或其他单位的管理责任，未经允许园林景观不得损害，不得擅自改建、拆除或迁移，保护绿化供水设施，防止绿化用水被盗用。

5.6.7 居民楼内原有的明敷（明装）强电、弱电线路和电箱等设备，应进行分类整理、加固和保护，并做好标识。

5.6.8 居民楼主体结构、楼内公共区域的地面、墙面、楼梯、门、窗等以及照明灯具、门禁、空调室外机等设备设施，应按照专项施工方案采取加固、包裹、覆盖、隔离、封闭、临时拆卸等保护措施。

5.6.9 使用楼内居民电梯进行施工的，应对所使用的电梯门、轿厢及电梯内设备设施进行保护，并在电梯口及轿厢内张贴安全保护提示标识。

5.6.10 进入居民室内作业时，应采取措施保证居民及室内设备设施的安全，根据作业实际情况使用防火苫布、地毯、毡布等材料对地面进行保护。

5.6.11 临时拆卸的设备设施，应单独设置存放地点，编制登记台账并设置专人进行看护。

5.6.12 施工单位应保障居民出行道路的平整、通畅和安全。

## 6 临时用电

6.0.1 临时用电设备在 5 台及以上或设备总容量在 50kW 及以上，应编制临时用电施工组织设计。

6.0.2 临时用电设备在 5 台及以下和设备总容量在 50kW 及以下，应制定安全用电和电气防火措施。

6.0.3 施工用电应使用建设方提供的专用电源，不应在住户户内接电。

6.0.4 安装、巡检、维修或拆除临时用电设备和线路，应由电工完成，并应有人监护。

6.0.5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应使用 TN-S 接零保护系统，做到三级配电、逐级漏电保护。

6.0.6 总箱安装的漏电保护开关的漏电动作电流应为 100mA~150mA，动作时间应为 0.2s，分配电箱漏电保护器应为 50mA~75mA，动作时间应为 0.1s，开关箱漏电保护器应为 30mA，动作时间应为 0.1s，潮湿场所漏电保护器应为 15mA，动作时间应为 0.1s。

6.0.7 固定式配电箱应搭设防护棚，具备防雨防砸功能。

6.0.8 电缆线路应采用埋地或架空敷设，严禁沿地面明设，应避免机械损伤和介质腐蚀。

6.0.9 架空电缆应沿电杆、支架或墙壁敷设，并采用绝缘子或绝缘挂钩固定，绑扎线应采用绝缘线，固定点间距应保证电缆能承受自重所带来的荷载，敷设高度应符合架空线路敷设高度的要求，但沿墙壁敷设时最大弧垂距地不得小于 2.0m。架空电缆严禁沿脚手架、树木或其他设施敷设。

6.0.10 户内作业时，电缆水平敷设宜沿墙或门口刚性固定。临时设备电源线、开关箱电源线可沿墙角、地面敷设，应采取防机械损伤和防火措施。

6.0.11 使用移动式发电机时应做好以下措施：

1. 发电机停放的地点应平坦，发电机底部距地面不应小于 0.3m；
2. 发电机金属外壳和拖车应有可靠的接地措施；
3. 发电机应固定牢固；
4. 发电机应随车配备消防灭火器材；
5. 发电机上部应设防雨棚，防雨棚应牢固、可靠；
6. 发电机组电源应与其他电源互相闭锁，严禁并列运行；

7. 移动式发电机供电的用电设备，采用 TN-S 接零保护系统，其金属外壳或底座应与发电机电源的接地装置有可靠的电气连接。

## 7 拆除作业

- 7.0.1 拆除作业前，应针对拆除对象结合小区实际情况进行风险评估，编制专项拆除施工方案，并组织方案交底和安全技术交底。
- 7.0.2 拆除应划定施工作业区域，清理作业区域内车辆、物品等，设置围挡和安全警示标志，并安排专人监管。
- 7.0.3 带户作业拆除施工时应分段分户进行，同一栋楼同一单元不得垂直交叉作业。
- 7.0.4 人工拆除建筑物墙体，严禁采用掏掘或推倒的方法。
- 7.0.5 中途停止拆除时，拆除区域不得留有可能倾倒、坍塌、掉落的构筑物。
- 7.0.6 高处拆除施工，宜设置溜放槽，各类拆除物料应分类，宜回收再生利用。
- 7.0.7 阳台（阳台外墙）拆除后，应加设高度不低于 1.2m 防护围栏，对阳台临边进行临时防护。
- 7.0.8 门窗拆除应随拆随装，拆除更换时可能坠物伤人的应在作业下方设警戒区，禁止任何人员进入坠物区域。
- 7.0.9 屋面拆除存在可燃、易燃物时，现场需采取必要防火措施，禁止明火作业，产生的垃圾及时清理、清运。
- 7.0.10 屋外雨水管、护栏、空调及其他外墙附着物体拆除时，作业人员应正确使用安全防护用品，考虑拆除物的暂时存放空间。
- 7.0.11 拆除管道或容器时，应查清残留物的性质，并采取相应措施，方可进行拆除施工。
- 7.0.12 楼梯扶手拆除遵循随拆随装原则，电梯井、通风井改造应按要求对井道口进行防护。
- 7.0.13 各类临时加固设施应达到设计和方案要求后方可进行拆除作业，严禁提前拆除加固设施。
- 7.0.14 拆除施工现场的各类电气、机械设备和安全网、防护栏杆等安全防护设施，应按程序拆除，拆除过程应保证安全。
- 7.0.15 遇雨、雪、雾及风力大于四级（含四级）天气，不得进行拆除作业。

## 8 施工机械

### 8.1 起重吊装机械

8.1.1 起重机的操作人员、司索工、起重信号工应经过专业培训，考核合格后，持有效证件上岗。作业人员应严格执行操作规程，起重吊装作业前应编制吊装作业的专项施工方案，并应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作业中，未经技术负责人批准，不得随意更改。

8.1.2 施工现场应提供符合起重机作业要求的通道和电源等工作场地和作业环境。清除或避开起重臂起落及回转半径内的障碍物。

8.1.3 施工作业期间作业区与居民区应设置警戒区和明显标识，施工单位管理人员应现场监督，非工作人员及车辆不得入内。

8.1.4 起重机支腿支设场地应平整坚实，作业前应将支腿全部伸出，采用合适厚度和尺寸的钢板或枕木垫平，支垫牢固。

8.1.5 调整支腿应在无载荷时进行，并将起重臂全部缩回转至正前或正后，方可调整。作业过程中发现支腿沉陷或其他不正常情况时，应立即放下吊物，进行调整后，方可继续作业。

8.1.6 起重机工作时的停放位置应按施工方案与沟渠、基坑、地下管线保持安全距离，且作业时不得停放在斜坡上。

8.1.7 起重机应装有音响清晰的喇叭、电铃或汽笛等信号装置；在起重臂、吊钩、平衡臂等转动体上应标以明显的色彩标志。

8.1.8 起重机的变幅指示器、力矩限制器、起重量限制器以及各种行程限位开关等安全保护装置，应完好齐全、灵敏可靠，不得随意调整或拆除。严禁利用限制器和限位装置代替操纵机构。

8.1.9 应使用合格的专用吊具与锁具，且使用单位应有安全使用、维护保养规程或相应的规章制度。

8.1.10 重物的吊运速度应平稳、均匀，不得突然制动。回转未停稳前，不得反向操作。

8.1.11 严禁起吊重物长时间悬挂在空中，作业中遇突发故障。应采取措施将重物降落到安全地方，并关闭发动机或切断电源后进行检修。在突然停电时，应立即把所有控制器拨到零位，断开电源总开关，并采取措施使重物降到地面。

8.1.12 在吊物载荷达到额定载荷的 90%时，应先将吊物吊离地面 200mm~500mm 后，检查机械状况、制动性能、物件绑扎情况等，确认无误后方可起吊。对有晃动的物件，必须拴拉溜绳使之稳固。

8.1.13 起重机不得靠近架空输电线路作业。起重机的任何部位与架空输电导线的安全距离应符合规范要求。

8.1.14 大雨、雾、大雪及六级以上大风等恶劣天气应停止吊装作业。雨雪后进行吊装作业时，应及时清理冰雪并应采取防滑和防漏电措施，先试吊，并应确认各种安全装置灵敏可靠后进行作业。

8.1.15 吊装大、重构件和采取新的吊装工艺时，应先进行试吊，确认无问题后，方可正式起吊。

8.1.16 每班作业应做好例行保养，并做好记录。

8.1.17 起重机停放不应破坏地下车库等原有地下建筑，必要时应采取加固措施，停放期间应设专人看管。

## **8.2 非道路移动机械**

8.2.1 施工单位应建立非道路移动机械设备管理制度，并应对现场机械设备组织进场检查验收，建立非道路移动机械设备台账。

8.2.2 非道路移动机械在使用过程中应遵守相关安全操作规程和标准规范。停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应关机上锁，应停放在不影响居民生活、出行的区域。

8.2.3 实行多班作业的机械，应执行交接班制度，认真填写交接班记录；接班人员经检查确认无误后，方可进行工作。

8.2.4 机械各种安全防护和保险装置及各种安全信息装置必须齐全有效。

## **8.3 移动式升降作业平台**

8.3.1 平台选用时应充分考虑作业环境、使用需求等因素进行选型。

8.3.2 平台应由具备相关资质的厂家生产，并应具备产品合格证及检测报告。使用过程中严格遵守产品说明书相关规定，作业人员操作前必须经过厂家或产权单位培训并取证。

8.3.3 平台应在使用说明高度范围内使用。平台作业高度大于 10m 时，应配有对讲设备。

- 8.3.4 施工作业期间,平台上人员和施工设备的总重量不应超过平台的最大安全承载负荷。
- 8.3.5 平台操作人员应正确穿戴适合的安全防护装备。其中包括安全鞋、安全帽、安全带等。
- 8.3.6 不应使用平台接送人员上下、运输非施工物品,不应在平台内垫物或架设梯子以增加高度。
- 8.3.7 平台的操作人员和管理员应遵循国家或地方关于地面以上带电导体最小安全距离的有关规定。
- 8.3.8 臂式平台应按照先收后伸的原则,以确保平台在工作物体或建筑物附近运作流畅。
- 8.3.9 具有行走功能的施工升降作业平台,应在伸缩机构全部收回状态时移动。
- 8.3.10 应急控制系统只能在功能测试或者紧急情况下使用,其他时间禁止使用。应每日检查设备,确保急停按钮位置正确,地面控制器说明标志放置到位,且清晰可见。
- 8.3.11 未经授权不应尝试任何修复与改动,发现问题,应第一时间隔离机器,贴上禁止使用等标识并上报问题。

## 8.4 其他机具

- 8.4.1 各类机具应按照出厂使用说明书规定的技术性能、承载能力和使用条件,正确操作,合理使用,严禁超载作业或者扩大使用范围。
- 8.4.2 各类机具必须使用合格的专用电源,严禁从居民户内飞线接电。
- 8.4.3 现场确需集中加工使用的机具,应布置在远离居住区和小区道路的区域,并设置防护棚,防护棚应具备防雨功能。
- 8.4.4 切割机、砂轮机应装设防火防护罩,停用的切割机、砂轮机应及时切断电源。
- 8.4.5 手持电动工具宜选用Ⅱ类或Ⅲ类。
- 8.4.6 手持电动工具的外壳、手柄、开关、电源线、插头、电气保护装置和机械防护装置及工具转动部分应完好正常。电源线应采用耐气候型的橡皮绝缘护套铜芯软电缆,并不得有接头。
- 8.4.7 混凝土泵车停放处地面应平整坚实,与沟槽和基坑的安全距离应符合使用说明书的要求;回转范围内不得有障碍物,与输电线路的安全距离符合要求;作业期间应采取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作业范围。
- 8.4.8 施工现场所使用的工具、机械应定期进行检查、维保。

## 9 消防保卫

### 9.1 消防管理

9.1.1 施工单位应根据工程规模、性质等情况,建立相应的消防组织机构,确定消防负责人,配备消防人员,同时应落实相关人员的消防安全管理责任。

9.1.2 施工单位应建立消防、保卫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对职工消防、保卫知识的教育培训,未经教育培训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9.1.3 施工总承包单位负责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分包单位应向总承包单位负责,并接受总承包单位的统一领导和监督检查。

9.1.4 施工单位应按照下列要求,配备消防设施设备:

1. 在依托小区已交付使用消防设施的基础上,按照规定要求补充采购足够数量的消防设施;

2. 应与小区物业管理单位配合,熟悉施工区域内的消防设施,共同进行维护管理;

3. 对消防设施按照相关要求定期进行检查、维修、更新;

4. 施工现场应设置微型消防站;重点防火部位应在明显和方便取用的地方配置手提式灭火器、消防沙袋、消防水桶等;消火栓处昼夜要设有明显标志,严禁消防管线做为施工用水管线;

5. 不应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不应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不应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

6. 灭火器的配备数量应按照现行国家标准经计算确定,每个场所的灭火器数量不应少于2具,库房、料场、配电室等重要场所的灭火器数量不应少于4具。

9.1.5 施工现场应实行区域管理,应综合考虑老旧小区所处位置、交通条件等因素做好施工区域和非施工区域的防火分隔,做好平面布置,周边居民和人员未经允许不得进入施工作业区域。现场的防火要求应符合现行相关规定。

9.1.6 施工现场要严格落实动火审批制度,项目经理要对动火作业进行审批,并按照“谁审批、谁监管”的原则严格执行动火看护制度。

- 9.1.7 建筑构件、建筑材料和室内装修、装饰材料的防火性能必须符合相关标准和设计要求。
- 9.1.8 施工现场使用的安全网、防尘网等材料，且应采用阻燃型。
- 9.1.9 小区内不准存放易燃易爆材料，因施工需要进入小区内的易燃易爆材料，应根据工程计划限量进入并采取可靠的防火措施。废弃材料应及时清除。
- 9.1.10 防水施工与电气焊不得交叉作业。
- 9.1.11 外保温工程施工期间严禁使用明火。施工应分区段进行，并保持防火间距。没有保护面层的保温层不得超过 3 层楼高，裸露不得超过 2 天。严禁在施工建筑物内堆存保温材料。
- 9.1.12 施工现场使用的储装气体的罐瓶及其附件应合格、完好和有效；严禁使用减压器、乙炔专用减压器、回火防止器及其他附件缺损的氧气瓶、乙炔瓶。
- 9.1.13 氧气瓶和乙炔瓶工作间距不应小于 5m，两瓶与明火作业距离不应小于 10m，改造工程内禁止存放氧气瓶和乙炔瓶。
- 9.1.14 带户作业进行户内动火作业前必须明确告知户内居住人员，向居民宣传安全注意事项，检查可能存在的危险源，在准备条件充分情况下开展作业。
- 9.1.15 平改坡屋面钢结构焊接作业时，下方存在不可移动的防水卷材等易燃物，应采取有效防火隔离措施。
- 9.1.16 临建房屋内临时用电应按规定敷设线路，选用的电线电缆应满足用电安全性能要求，严禁私拉乱接电线。施工现场的宿舍应使用 36v 以下安全电压照明，冬季取暖、夏季空调的专用插座应设置在室外，严禁使用电褥子、电炉子、热得快等电器设备。
- 9.1.17 施工现场严禁吸烟。严禁在施工现场存放、燃放烟花爆竹。
- 9.1.18 加强“两通道”管理，严禁阻塞消防通道及应急通道。

## 9.2 保卫管理

- 9.2.1 结合社区安保工作，建立保安、值班和巡查制度，做好值班和巡查记录，确保施工人员与居民安全。
- 9.2.2 出入口、施工现场、设备仓库、居民来访接待室等重要场所应安装视频监控系统。
- 9.2.3 加强材料堆放区、库房巡逻守护，重要材料、设备及工具要专库专管。
- 9.2.4 做好成品保卫工作，制定具体措施，严防被盗、破坏事故的发生。

**9.2.5** 重要节假日及重大活动期间，应制定专门保卫措施，加强施工现场的值班、巡守，预防各类突发事件或事故的发生。

**9.2.6** 做好警民联系工作，保证工程施工正常安全进行。



## 10 环境与卫生

10.0.1 组织建立项目环境卫生与卫生防疫管理制度，确定环境卫生与卫生防疫的责任部门。

10.0.2 现场设置专人负责环境卫生清理及监督工作，确保现场干净整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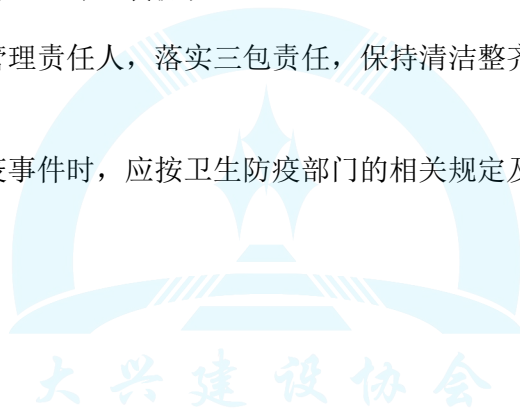
10.0.3 食堂的设立应合法合规，设施齐全。工作人员持证上岗，人证统一，每年进行健康检查，严禁传染病人员参与食品的制售等过程。按要求做好食品留样。

10.0.4 应设专人负责、专人管理食堂采购、贮存物资，建立完整台账信息、做到可溯源可追责，建立健全管理制度。

10.0.5 施工现场无法设置食堂时，应从正规餐饮服务单位统一订餐，并验证留存餐饮服务单位的资质证明材料，签订送餐协议。

10.0.6 明确门前三包管理责任人，落实三包责任，保持清洁整齐，不允许摆摊，严禁露天售卖食品。

10.0.7 当现场突发涉疫事件时，应按卫生防疫部门的相关规定及时上报、处理。



## 11 场容场貌

11.0.1 办公、生活区的选址应符合绿色、安全要求，改造小区内满足设置需求的应与物业沟通协调；不满足时应择适宜位置布置。

11.0.2 临时办公用房要整齐、美观，宜采用箱式活动用房或利用既有建筑物，用房外立面必须要美观整洁。

11.0.3 生活区应进行封闭式集中管理，宿舍、厕所、盥洗等设施齐全。

11.0.4 施工单位必须设置群众来访接待室，有专人值班，耐心细致接待来访人员，并做好记录。

11.0.5 施工现场应合理设置安全生产宣传标语和标牌，应符合以下要求：

1. 根据施工安全平面布置图所标识的部位挂贴统一规定的安全警示标志，对施工现场有较大危险因素的场所增添统一规定的安全警示标志；

2. 线路施工时在土方开挖的洞口四周设置警戒线，设置警示标识牌，晚间挂警示灯，施工点在道路上时，应根据交通法规在距离施工点一定距离的地方设置警示标志或派人进行交通疏导；

3. 施工现场入口处、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基坑边沿应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4. 高压线路，高压电线杆，高压设备应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11.0.6 建立“双牌”公示制度。施工现场应在老旧小区出入口等明显位置设立“责任主体公示牌”及“施工作业时间公示牌”。

11.0.7 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应优先对施工材料进行场外加工。确需设置材料加工区的改造工程，应将加工区设置在远离居民居住区和小区道路的区域，并设置防护棚。

11.0.8 施工材料应尽量集中存放，封闭管理，不能封闭的应增设警戒线；在居民活动范围内存放材料的，要采取防倾覆措施，严禁超高码放，并设置明显警戒牌，夜间设置太阳能警示灯。

## 12 绿色施工

### 12.1 环境影响

#### 12.1.1 扬尘控制

1. 项目应安装有效扬尘自动监控系统，监测点不少于 1 个；
2. 施工现场土方应集中堆放。裸露的场地应采取覆盖、固化或绿化等措施；
3. 施工现场道路及大门口应采取措施保障出入车辆清洁，道路整洁，不遗撒、不坠落；
4. 施工现场易飞扬材料、细颗粒散体材料应密闭存放，袋装、容器或管道运输，严禁凌空抛掷；
5. 大风预警天气，不得进行土方回填、转运以及其他可能产生扬尘污染的施工；
6. 施工现场应使用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严禁现场搅拌；
7. 施工现场进行机械剔凿、拆除作业时，作业面局部应遮挡、掩盖或采取水淋等有效降尘措施；
8. 小市政道路施工铣刨作业时，应采用冲洗等措施，控制扬尘污染。无机料拌合，应采用预拌进场，碾压过程中要洒水降尘。

#### 12.1.2 水土污染控制

1. 施工现场混凝土输送泵及运输车辆清洗处应设置沉淀池（箱或兜）。废水不得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可经二次沉淀后循环使用或用于洒水降尘；
2. 施工现场存放的油料和化学溶剂等物品应设有专门的库房，地面应做防渗漏处理。废弃的油料和化学溶剂应集中处理，不得随意倾倒；
3. 食堂应设隔油池，并应及时清理，记录台账；
4. 施工现场在合适位置设置移动冲洗式临时厕所时，应及时清理，做好防渗漏、防污染处理，并形成处理记录。

#### 12.1.3 噪声污染控制

1. 老旧小区改造工程禁止夜间实施作业。白天需要在室内进行切割、焊接、打磨、剔凿、油漆、粉刷等作业时，应提前与居住人沟通，进入室内宜戴鞋套，采用低噪音设备，并采取措施降低噪声污染影响；
2. 应对施工现场场界噪声进行检测和记录，噪声排放不得超过国家标准，杜绝噪声扰民而产生的投诉现象；

3. 强噪声设备宜设置在远离居民楼的位置，应对设备采取封闭等降低噪声措施；
4. 运输材料的车辆进入施工现场，严禁鸣笛。装卸材料应做到轻拿轻放。

#### 12.1.4 建筑垃圾控制

1. 施工中应减少建筑垃圾的产生，当天施工结束，应对居民室内及其它作业区进行清扫、清理，并将垃圾、剩余材料等物品清理干净，并按规范分类集中存放于规定的封闭式垃圾站或可移动垃圾箱或桶，宜回收再利用；

2. 项目入场前应办理渣土销纳及运输合法手续，现场宜设置封闭式垃圾站，并及时清运消纳，做好消纳台账。

#### 12.1.5 光污染控制

1. 电焊作业时应采取遮挡措施，避免电弧光外泄；
2. 夜间照明应采取有效遮挡措施，不应影响居民正常生活。

### 12.2 资源节约

#### 12.2.1 节水

1. 施工现场应实行用水计量管理（有条件的应使用智能水表），严格控制施工阶段用水量；

2. 施工现场生产、生活用水应使用节水型用水器具，在水源处应设置明显的节约用水标识。

#### 12.2.2 节能

1. 施工现场应制订节能措施，提高能源利用率，对能源消耗量大的工艺必须制定专项降耗措施；

2. 临时设施的设计、布置与使用，应采取有效的节能降耗措施；

3. 现场施工应实行用电计量管理，采用 LED 节能照明灯具，严格控制施工阶段用电量；

4. 施工现场宜积极合理利用太阳能技术。

#### 12.2.3 节材

1. 根据施工进度、材料周转时间、库存情况等制定采购计划，并合理确定采购数量，避免采购过多，造成积压或浪费；

2. 对周转材料进行保养维护，维护其质量状态，延长其使用寿命；按照材料存放要求进行材料装卸和临时保管，避免因现场存放条件不合理而导致浪费；

3. 依照施工预算，实行限额领料，严格控制材料的消耗；

4. 应建立可回收再利用物资清单，制定并实施可回收废料的回收管理办法，提高

废料利用率；利用原有道路和建筑物，提高资源再利用率；

5. 所需临时设施应采用可拆卸可循环使用材料，并在相关专项方案中列出回收再利用措施。

#### 12.2.4 节地

1. 土方开挖施工应采取先进的技术措施，减少土方开挖量，最大限度地减少对土地的扰动，保护周边自然生态环境；

2. 涉及到土方回填的部分项应尽量采用原土回填，回填材料应可降解、无污染；

3. 砌筑工程中严禁使用红机砖等禁止使用材料。



# 引用标准名录

## 1 国家、行业标准：

《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规范》（GB50656-2011）  
《施工脚手架通用规范》（GB55023-2022）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GB50194-2014）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GB50720-2011）  
《高处作业吊篮》（GB/T19155-2017）  
《建筑工程绿色施工规范》（GB/T50905-2014）  
《建筑施工扣件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130-2011）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程》（JGJ80-2016）  
《建筑拆除工程安全技术规范》（JGJ147-2016）  
《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JGJ33-2012）  
《建筑施工作业劳动防护用品配备及使用标准》（JGJ184-2009）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13）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

## 2 北京市地方标准、图集：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场容卫生及消防保卫标准》（DB11945-2012）  
《建筑工程施工现场安全资料管理规程》（DB11383-2017）  
《扣件式和碗扣式钢管脚手架安全选用技术规程》（DB11/T583-2022）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场容卫生及消防保卫标准 第2部分：防护设施》（DB11/T1469-2017）  
《建筑工程施工安全操作规程》（DB11/T1833-2021）  
《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技术规范》（DB11/T852-2019）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生活区设置和管理规范》（DB11/T1132-2014）  
《绿色施工管理规程》（DB11/T513-2018）

# 条文说明

## 1 总则

1.0.1 本标准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及《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城市更新行动的指导意见》（京政发〔2021〕10号），《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做好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京建发〔2021〕271号），切实落实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工作而编制。



## 2 术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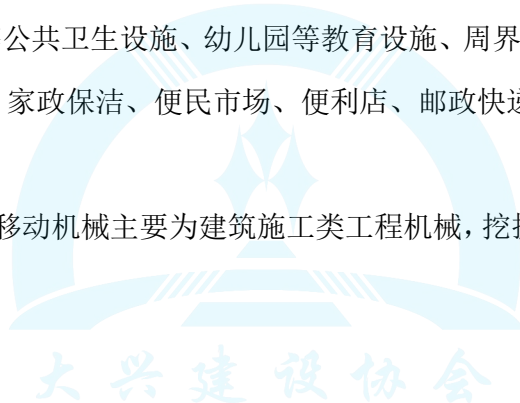
**2.0.2** 老旧小区改造内容可分为基础类、完善类、提升类 3 类。

1. 市政配套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包括：改造提升小区内部及与小区联系的供水、排水、供电、弱电、道路、供气、供热、消防、安防、生活垃圾分类、移动通信等基础设施，以及光纤入户、架空线规整（入地）等；

2. 环境及配套设施改造包括：拆除违法建设，整治小区及周边绿化、照明等环境，改造或建设小区及周边适老设施、无障碍设施、停车库（场）、电动自行车及汽车充电设施、智能快件箱、智能信包箱、文化休闲设施、体育健身设施、物业用房等配套设施；

3. 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建设及其智慧化改造包括：改造或建设小区及周边的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卫生服务站等公共卫生设施、幼儿园等教育设施、周界防护等智能感知设施，以及养老、托育、助餐、家政保洁、便民市场、便利店、邮政快递末端综合服务站等社区专项服务设施。

**2.0.6** 本标准中非道路移动机械主要为建筑施工类工程机械，挖掘机、推土机、叉车等。



### 3 基本规定

**3.0.1** 建设单位应坚持系统原则，树立大安全观，统筹施工安全、消防安全、居民生活安全、疫情防控、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各项工作；用“大建设”统筹各专业有机配合，提升建设效能，严格落实项目法人责任制，加强建设全过程管理，严禁“边设计、边施工”；督促各参建单位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图集等要求，提供临时办公和居住场地，不得将工程发包给没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和个人，不得盲目压缩合理工期及造价。

建设单位要建立本工程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设置安全管理机构并配备安全管理人员，督促设计、施工、监理、勘察单位严格履行各自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对各参建单位安全生产月考核、月通报制度。

建设单位不具备管理条件的，应委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单位等专业机构，或者实施建筑师负责制，对改造工程全过程进行专业管理和服务。

建设单位应根据工期定额和工程的具体条件计算定额工期，并根据定额工期合理确定工程工期。建设单位压缩定额工期的，应提出保证安全和工期的具体技术措施，根据技术措施测算确定要求工期，并按照规定列支赶工增加费。压缩定额工期的幅度超过 10%（不含）的，应组织专家对相关技术措施进行安全符合性和可行性论证，并承担相应的安全责任。因突发疫情、政策调整等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建设单位应与施工单位协商对工期进行顺延，并将工期顺延情况对居民进行公示。

**3.0.7** 监理单位应严格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并监督施工单位组织实施，对本工程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要实施专项巡视检查，对发现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要及时下发隐患整改通知并监督整改；情况严重的，应要求施工单位停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按要求停止施工的，应及时向属地建设主管部门报告。

监理单位应加强对施工单位脚手架、临边防护、外立面防护、水平防护、临时用电、消防、起重机械等安全防护设置情况，施工作业人员安全技术交底情况，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动火动焊审批及现场看护情况，可燃物清理情况，临时用电线路敷设情况，雷电、大风、暴雨等极端天气预警响应措施落实情况，疫情防控情况，施工噪声污

染防治及建筑垃圾消纳处理情况等方面的现场检查，督促施工单位落实好保障居民正常生活的安全防护措施。

**3.0.8** 施工单位应严格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及安全、技术、质量、生产、材料、劳务、消防、预算等各部门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对各部门、各分包单位、各责任人建立考核和奖惩机制，健全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完善本工程重大危险源清单，明确安全保障措施及责任人，定期研判安全风险，加强中期考核和问题纠偏。树立“大安全”理念，强化对人、物、料、节点、作业环境、机械、设备、体系、机制管理，统筹推进施工安全、消防安全、居民生活安全、建筑和管线安全、大型设备安全、疫情防控、绿色文明施工等各方面安全管理工作。

**3.0.10** 安全生产资金应用于以下支出：

1. 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支出，包括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系统、洞口或临边防护、高处作业或交叉作业防护、临时安全防护、工程有害气体监测和通风、保障安全的机械设备、防火、防爆、防触电、防尘、防毒、防雷等设施设备支出；

2. 应急救援技术装备、设施配置及维护保养支出，事故逃生和紧急避难设施的配置和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应急预案修订与应急演练支出；

3. 开展施工现场重大危险源检测、评估、监控支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整改支出，工程项目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运维和网络安全支出；

4. 安全生产检查、咨询和标准化建设支出；

5. 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

6. 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和从业人员发现并报告事故隐患的奖励支出；

7. 安全生产适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支出；

8. 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检定校准支出；

9.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支出；

10. 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其他支出。

## 4 安全管理

### 4.1 机构与制度建设管理

4.1.1 施工现场应建立按规定配备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台账,留存相关证书复印件。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安全生产费用管理、领导带班值班、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管理、危险作业管理(如动火作业、高空作业等)、劳动防护用品配备和管理、安全生产奖罚、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处理等制度。

4.1.2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施工单位应对入场工人应进行三级安全教育,考核合格后才可上岗作业,并及时登记建档;
2. 施工人员应在进场后 7 日内完成体验式安全培训,每年应进行不少于两次体验式安全培训;
3. 按要求对所有施工人员实施全员消防安全教育,未经过培训不得进入现场从事施工作业;
4. 涉及有限空间作业的,施工单位应对有限空间作业人员、应急救援人员至少进行一次有限空间安全培训教育;
5.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应参加年度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继续教育;
6. 施工单位应结合季节施工要求及安全生产形式对从业人员进行日常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7. 其他类型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4.1.3 安全技术交底应符合以下要求:

1. 施工负责人在分配任务时,应对相关管理人员、作业人员进行书面安全技术交底,留存《安全技术交底表》;
2. 安全技术交底应结合改造小区施工作业现场状况、特点、工序,对危险因素、施工方案、规范标准、操作规程和应急措施,按照施工工序、部位、栋号分部分项进行;
3. 安全技术交底应由交底人、被交底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进行签字确认。

4.1.4 建立健全劳动防护用品的采购、验收、保管、发放、使用、更换、报废管理制度，填写并留存《劳动防护用品验收记录表》、《劳动防护用品发放使用登记台账》。

4.1.5 施工单位应编制并留存《项目部施工安全风险源识别清单》。涉及有限空间作业的，应结合老旧小区工程特点，制定有限空间事故专项应急救援预案，并每半年至少进行一次应急演练。

## 4.2 人员管理

4.2.2 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应按以下要求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1. 总承包单位

- (1) 1万平方米以下的工程不少于1人；
- (2) 1万~5万平方米的工程不少于2人；
- (3) 5万平方米及以上的工程不少于3人，且按专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2. 分包单位

(1) 专业承包单位应配置至少1人，并根据所承担的分部分项工程的工程量和施工危险程度增加；

(2) 劳务分包单位施工人员在50人以下的，应配备1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50人-200人的，应配备2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200人及以上的，应配备3名及以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根据所承担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危险实际情况增加，不得少于工程施工人员总人数的5%。

4.2.4 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包含：建筑架子工，建筑电工，高处作业吊篮安装拆卸工，建筑起重信号司索工等；地下有限空间监护作业、电气焊等需通过北京市应急管理局组织的考核工作；其他特种作业人员应经相应主管部门考核合格。

## 4.3 危大工程管理

4.3.1 危大工程和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范围按照《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京建法〔2019〕11号）执行。

## 5 现场安全防护

### 5.2 高处作业吊篮防护

5.2.2 产权单位应对吊篮操作人员进行吊篮理论知识、安全操作技能的培训，并组织对操作人员的考核。操作人员经考核合格后，由产权单位制发“高处作业吊篮操作证”，操作人员取得“高处作业吊篮操作证”后方可操作吊篮。

### 5.3 有限空间防护

5.3.1 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地下有限空间作业包括但不限于化粪池（井）、粪井、排水管道及其附属构筑物（含污水井、雨水井、提升井、闸井、格栅间、集水井等）、电力电缆井、燃气井、热力井、自来水井、有线电视及通信井的运行、保养、维修、清理作业。

《有限空间作业审批表》应至少包括有限空间名称、作业单位名称、作业内容、作业时间、可能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作业相关人员、主要安全防护措施、作业负责人意见及签字项、审批责任人意见及签字项等内容。

5.3.5 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涉及有限空间作业场所的电气设备和照明工具使用时，应符合以下要求：

1. 有限空间作业环境存在爆炸危险的，使用电气设备应满足防爆要求，符合 GB3836.1 的规定；
2. 有限空间作业临时用电应符合 GB/T13869、GB26164.1 及 JGJ46 的规定；
3. 有限空间内使用照明灯具电压应不大于 24V，在积水、结露等潮湿环境的有限空间和金属容器中作业，照明灯具电压应不大于 12V；
4. 有限空间作业中使用手持电动工具应符合 GB/T3787、GB26164.1 及 AQ3028 的要求。

## 6 临时用电

**6.0.5** 总配电柜以下控制若干个分配电箱,向各用电设备相对集中的场所(用电设备组)分配电力;分配电箱以下可控制若干个开关箱,向用电设备组内各用电设备分配电力,分配电箱与开关箱的水平距离不得超过 30 米;开关箱只能单独控制某一单台用电设备,实行“一机一闸一漏一箱”制,开关箱与固定用电设备的水平距离不得超过 3 米。



## 7 拆除作业

**7.0.6** 拆卸的各种构件及物料散碎废料应顺槽溜下。较大或沉重的拆除材料，应采用人工或机械吊运，不得抛掷。并应及时清理、分类存放，应处于安全稳定状态。



## 8 施工机械

### 8.1 起重吊装机械

#### 8.1.1 吊装作业应严格执行十不吊原则：

1. 起吊物上站人或有浮放物不吊；
2. 超载不吊；
3. 光线阴暗看不清吊物不吊；
4. 带棱角吊物不加衬垫不吊；
5. 吊装设备带病运转不吊；
6. 斜拉歪拽吊物不吊；
7. 埋在地下或与其他物件钩挂不吊；
8. 六级及以上大风不吊；
9. 指挥信号不明确不吊；
10. 吊物捆绑不牢不吊。

#### 8.1.9 使用吊具、索具时应符合以下要求：

1. 每班作业前，应检查钢丝绳及钢丝绳的连接部位。钢丝绳报废标准应按现行国家标准的规定执行；
2. 钢丝绳作吊索时，其安全系数不得小于 6 倍；
3. 钢丝绳采用编结固接时，编结部分的长度不得小于钢丝绳直径的 20 倍，并不应小于 300mm，其编结部分应捆扎细钢丝；当采用绳卡固接时，与钢丝绳直接匹配的绳卡的规格、数量应符合规范要求；最后一个绳卡距绳头的长度不得小于 140mm；绳卡滑鞍（夹板）应在钢丝绳承载时受力的一侧，“U”螺栓应在钢丝绳的尾端，不得正反交错；绳卡初次固定后，后待钢丝绳受力后再度紧固，并宜拧紧到使两绳直径高度压扁 1/3；作业中应经常检查紧固情况；
4. 钢丝绳严禁采用打结方式系结吊物；
5. 当吊索弯折曲率半径小于钢丝绳公称直径的 2 倍时，应采用卸扣将吊索与吊点拴接；卸扣应无明显变形、可见裂纹和弧焊痕迹；销轴螺纹应无损伤现象；

6. 吊钩严禁补焊，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以报废：

- (1) 表面有裂纹；
- (2) 挂绳处截面磨损量超过原高度的 10%；
- (3) 钩尾和螺纹部分等危险截面及钩筋有永久性变形；
- (4) 开口度比原尺寸增加 15%；
- (5) 钩身的扭转角超过  $10^{\circ}$  。

7. 滑轮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以报废：

- (1) 裂纹或轮缘破损；
- (2) 轮槽不均匀磨损达 3mm；
- (3) 滑轮绳槽壁厚磨损量达原壁厚的 20%；
- (4) 铸造滑轮槽底磨损达钢丝绳原直径的 30%；焊接滑轮槽底磨损达钢丝绳原直径

的 15%。

8. 滑轮、卷筒均应设有钢丝绳防脱装置；吊钩应设有钢丝绳防脱钩装置；

9. 吊具与索具每 6 个月应进行一次检查，并应作好记录；检验记录应作为继续使用、维修或报废的依据。

## 8.2 非道路移动机械

8.2.4 机械整机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各总成件、零部件、附件及附属装置应齐全完整，安装应牢固；
- 2. 整机内外应整洁，不得有油污、漏水、漏油、漏气、漏电；
- 3. 驾驶室门窗开关应自如，雨刮器、门锁应完好，玻璃不应有破损，视野清楚；
- 4. 各部操纵杆、制动踏板的行程应符合使用说明书规定，动作应灵活、准确；
- 5. 金属构件不得有弯曲、变形、开焊、裂纹；轴销安装应可靠，各螺栓连接紧固；
- 6. 黄油嘴应齐全无缺，润滑油路应畅通，润滑部位应润滑良好；
- 7. 上下车扶手及踏板应完好，不应有开焊、腐蚀；
- 8. 各种仪表指示数据应准确。

## 8.3 移动式升降作业平台

8.3.1 选型应考虑下列因素：

- 1. 即将执行的工作任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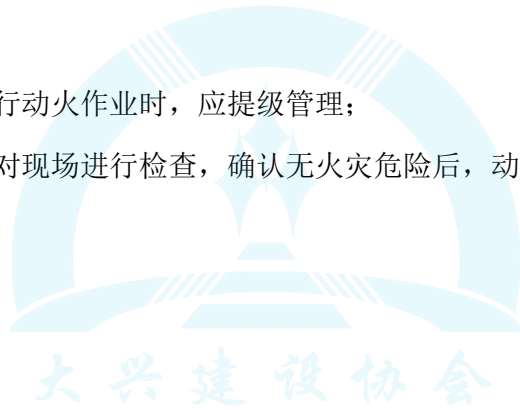
2. 进入工作区域的进场通道；
3. 使用场地中涉及的地形；
4. 工作区域地面最大承载能力；
5. 工作所需人数和承载负荷；
6. 工作要求的高度和跨度；
7. 设备的动力能源、燃料类型。



## 9 消防保卫

### 9.1.6 动火作业应符合以下要求：

1. 施工现场应建立动火作业审批及看护制度。动火作业前办理动火许可证，动火操作人员应具有相应资格；
2. 焊接、切割、烘烤或加热等动火作业前，应对作业现场的可燃物进行清理；作业现场及其附近无法移走的可燃物应采用不燃材料进行覆盖或隔离；
3. 动火作业应配备灭火器材，并设置动火监护人进行现场监护；
4. 五级（含五级）风以上，应停止焊接、切割等室外动火作业；
5. 高处焊接作业时应有专人监督，应采取措施防止焊渣飞溅以及切割物下跌造成事故；
6. 木质桁架屋面进行动火作业时，应提级管理；
7. 动火作业后，应对现场进行检查，确认无火灾危险后，动火操作人员再离开。



## 11 场容场貌

**11.0.6** “责任主体公示牌”应载明建设、施工、监理、勘察、设计单位名称，项目负责人姓名及电话。“施工作业时间公示牌”应载明施工作业时间、施工部位、施工内容、现场管理人员姓名及电话，接受居民监督。



## 12 绿色施工

12.2.2 临时设施的设计、布置与使用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利用场地自然条件，合理设计办公及生活临时设施的体形、朝向、间距和窗墙面积比，冬季利用日照并避开主导风向，夏季利用自然通风；
2. 临时设施宜选用由高效保温隔热材料制成的复合墙体和屋面，以及密封保温隔热性能好的门窗；
3. 规定空调和采暖装置合理的温、湿度标准和使用时间，提高运行效率；
4. 建筑施工使用的材料宜就地取材，照明器具宜选用节能型器具。

